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志賢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志賢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鍾志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4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6月4日或5日晚間6時50分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三、次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且檢察官業已提出被告刑案查註紀錄表，並具體說明被告構成累

01 犯之犯行亦屬施用毒品犯行，應認檢察官就此部分已盡實質
02 舉證責任，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04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屬施用毒品
05 案件與本件罪質相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均不知悔改，其
06 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
07 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當日係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
09 通知到場，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10 命陽性反應，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毒偵字卷第8至10頁)，始
11 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情，難認被告於員警生合理懷疑前有
12 主動告知其持有並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自首情形，與自首
13 之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14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行
15 (構成累犯部分不再重覆審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
16 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
17 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
18 康，漠視法令禁制，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
19 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
20 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
21 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
22 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3 及心理矯治，並念其犯後之態度，兼衡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
24 程度、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毒偵字卷第7頁)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姚承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4607號

14 被 告 鍾志賢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
16 00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鍾志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23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
24 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10
25 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12月7日易科罰金執
26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27 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4日或5日
28 晚間6時，在臺北市萬華區某旅館，以燒烤玻璃球吸食方

0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8日晚
02 間6時50分，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
03 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到場採集尿液送驗而查
04 獲。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復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
09 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
10 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11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15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
16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7 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
18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同罪質
19 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
20 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
21 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0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